

語言發展遲緩衛教單

一、何謂語言發展遲緩

幼兒的語言發展雖然有個別差異存在，但大致均循著一定的發展順序完成，若幼兒的語言能力未能依正常的時序發展，而有明顯落後同年齡幼兒的情形，則稱為「語言發展遲緩」。

二、影響兒童語言發展的因素

1. 健康狀況:長期生病會剝奪幼兒遊戲及與他人接觸的機會，外界環境的語言刺激少，將嚴重妨礙語言發展。
2. 疾病或功能缺損:腦部發育不良或器官功能受損(如:聽障)均會影響幼兒接收、理解環境語音及學習語言的能力。
3. 智力程度:智力高的幼兒具有較敏銳的觀察力，容易瞭解事物之間的關係，能理解情境的意義，發揮模仿能力，語言發展也會比較快。
4. 性別差異:一般而言，小女孩開始說話的時間較小男孩早，而且語言能力也較優於同年齡的小男孩。
5. 家庭狀況:父母教育程度、教養態度、家庭社經地位、家人關係、家庭人數、家人與幼兒互動的時間、互動的品質、玩伴多寡...等環境因素都會影響幼兒的語言發展。
6. 人格與行為特質:害羞、畏縮、內向的幼兒語言發展較差，而過動、衝動、自閉症、情緒障礙等行為也會影響語言發展。
7. 家族史:有聽障、語言障礙、學習障礙家族史之幼兒發生語言問題的機率比較高。

三、語言發展遲緩的早期徵兆

1. 0-12個月(1歲)
 - a. 避免與人目光接觸
 - b. 非常安靜，很少重複自己的聲音或牙牙學語聲
 - c. 對大的聲音沒有反應
 - d. 沒興趣模仿他人的手勢，如:揮手再見
 - e. 聲音少有變化，不會改變音調與強度
 - f. 不會表達情緒
2. 12-18個月(1歲半)
 - a. 不會叫「爸爸」或「媽媽」
 - b. 無法指認簡單的身體部位，如:鼻子、嘴巴
 - c. 無法遵從單一步驟的口語指令，須手勢協助才能理解
3. 18-24個月(2歲)
 - a. 指認一般常見圖片有困難

林口/桃園分院
台北/護理之家
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語言治療

- b. 大部分時間都很安靜，很少模仿他人做動作或說話
 - c. 常常聽不見他人說的話，須大聲說或重複好幾次才有反應
 - d. 對說話沒興趣，很少出聲
4. 24-36個月(3歲)
- a. 唱歌或模仿簡單的兒歌有困難
 - b. 指認一般的日常生活用品有困難
 - c. 只會用單字表達，不會把兩三個詞組成片語
 - d. 無法靜靜坐著幾分鐘看書或聽故事
 - e. 說的話別人不容易聽懂
5. 36個月(3歲)以上
- a. 還不能說出完整的句子
 - b. 說話仍含糊不清難以理解
6. 60個月(5歲)以上
- a. 說話句子結構仍有明顯錯誤
 - b. 仍不能流暢的說話或表達句子
 - c. 說話語音中有省略、替代、歪曲的現象
 - d. 愈大愈少說話

四、語言治療的目的

1. 評估幼兒溝通能力及語言發展情形。
2. 協助家長及主要照顧者瞭解幼兒的溝通能力。
3. 示範並指導家長及主要照顧者學習誘發口語的互動技巧及促進語言發展的溝通技巧。
4. 針對幼兒的能力設計適合的訓練課程，透過專業的引導及輸入、應答、澄清等互動技巧來提昇孩子的語言能力。

五、語言治療的方向

語言發展遲緩幼兒的語言治療著重整體溝通能力的提昇。在治療的方向上，除了口語理解及表達能力的訓練外，幼兒口腔動作能力及社會互動能力的發展也是訓練的重點。

六、何時應該開始接受治療？

非口語溝通能力是口語能力發展的前身，在口語尚未發展出來之前，幼兒就已經開始透過表情、動作及哭、笑等情緒性的發聲在與外界溝通了，經由這些早期的互動經驗，大部分的幼兒在一歲半時已發展出第一個有意義的語詞。若孩子有語言發展遲緩的徵兆，最好及早接受治療，0-6歲是兒童語言發展的黃金期，越早治療，效果越好。